

擬於本學期（107年1月）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應注意事項

1. 請於107年1月9日上午10時起上網台大首頁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課務資訊」/「學士班修課檢視表」查閱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」檢查您尚缺修的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均已選課？通識課程請參照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(註1)
2. 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的同學，若您的輔系或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尚未修足而欲於本學期畢業，應於**12月25日**（星期一）之前，向所屬教務單位提出放棄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之申請。(註2)
3.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未修足學程學分者，或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，須提出申請始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教育學程學生：請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學分學程學生：請向所屬學程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校級交換學生：請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院/系級交換學生：請向所屬學院之國際事務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（以上所稱教務單位係指註冊組、醫教分處等，申請表可至註冊組點選「表單下載」）或向所屬教務單位索取。
4. 「英文學位證書」（即舊稱之英文畢業證書）限畢業當學期申請。
申請表可至所屬教務單位索取。
106年12月25日之前申請者，可於領取中文學位證書時一併領取英文學位證書。
106年12月26日（週二）至107年2月26日（週一）之間可補申請。
107年2月27日（週二）起，不再受理申請「英文學位證書」，請改申請效力相同的「英文學位證明書」或「補發版英文學位證書」。
5.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，請至：台大首頁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畢業生資訊」/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」。(預計107年1月2日起開放系統)。

(註1)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，可至 myNT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/「台大課程網」/[進入查詢](#)「通識課程」任選一領域後[查詢](#)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
(註2) 放棄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規定，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，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或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參閱第九條規定。